

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轉移(OT)計畫

公聽會議程表

一、本案目標：

隨著各工業區進駐廠商(家)急遽上升及產業別隨經濟趨勢逐漸轉型之變化，又民眾環保意識日漸高漲，放流水標準已日趨嚴格，經行政院指示於屏東工業區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，礙於工業局組織員額擴充不易，難以兼顧廠內服務管理及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維護等事項，因此引進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彈性、效率、資金與專業人力以彌補現行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」預算不足收入短絀情形，儘速解決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、設備管理多方面問題。爰此，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OT之下水道系統：導入民間企業經營理念、效益與資金，帶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營運及管理服務之民間商機，以達政府與民間企業雙贏之目的。

二、本案目的：

說明本案目前規劃情形及未來發展方向，並參考專家學者及地方意見回饋本案。

三、辦理依據：促參法第6條之1

四、邀請對象：

1. 專家學者、所在地居民與民間團體
2. 邀請方式：開會通知單、公開資訊平台公告

五、時間及地點：

1. 時間：108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
2. 地點：屏東市公所四樓會議室

六、議程：

時間	使用時間 (分鐘)	議程	主持人
09:30 - 10:00	30	報到	-
10:00 - 10:05	5	主席致詞	主辦單位
10:05 - 10:20	15	簡報說明	美商傑明工程顧問(股)台灣分公司
10:20 - 11:20	60	意見交流	與會人員
11:20 - 11:50	30	主辦單位 回應說明	主辦單位
11:50	-	散會	

七、公聽會發言簡則：

為讓與會者有充分發言機會，並提高會議效率，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1、與會者得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，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與會者發言；若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完畢，再開放現場舉手發言，以未發言者優先。
- 2、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、姓名，便於記錄；參加之團體每次以1人發言為原則。
- 3、發言儘量扼要，每人每次以3分鐘為限、2分30秒時響鈴一次，2分50秒響鈴二次，滿3分鐘持續響鈴。
- 4、發言時段末20分鐘若發言人數偏多，為讓與會者均有發言機會，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。
- 5、為更忠實呈現發言紀錄，請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單予工作人員。
- 6、為維護現場動線秩序及個人資訊權益，禁止非媒體記者之與會人員進行攝錄影。